

基本館藏

50568

# 苏联基本建設的撥款與監督

苏联專家  
伊·尼·維諾格拉多夫同志文件彙編

第三輯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總行編譯（內部發行注意保存）

# 苏联基本建設的撥款与監督（第三輯）

—苏联專家伊·尼·維諾格拉多夫同志文件彙編

## 內容提要

本書係苏联專家伊·尼·維諾格拉多夫同志文件彙編第三輯。介紹苏联一九五〇年以前頒佈的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監督法令和制度共計二十篇。內容包括工業銀行、中央公用事業銀行、商業銀行和農業銀行辦理基本建設撥款監督方面有關自營、外包工程的撥款、結算、驗收、放款、資金抵撥和工資基金、行政管理費、間接費的支用以及專業銀行與國家銀行的相互關係等基本原則和办法。本書可供從事基本建設工作的計劃、財務和工程技術人員，特別是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及各級財政機關工作人員學習和參考之用。

編號：0713

---

### 苏联基本建設的撥款與監督（第三輯）

定 价 (6) 一元〇四分

編譯者：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總行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城布胡同七号

印刷者：滬西印刷廠

總經售：新華書店

---

56.3, 京型, 150頁, 216千字; 787×1092, 1/25開, 12印張

1956年3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渴)1—4,5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号)

## 目 錄

苏联工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條例	五
苏联中央和地方公用事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條例	七
苏联商業及合作社銀行基本建設撥款條例	九
苏联農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條例	一〇
苏联工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工作實施細則	一七
苏联工業銀行經办中央公路与运输管理局基本建設撥款實施細則	八七
苏联工業銀行經办中央公路与运输管理局基本建設撥款實施細則	九九
苏联工業銀行經办水运人民委員部基本建設撥款實施細則	一〇
苏联工業銀行經办邮电人民委員部基本建設撥款實施細則	一七
苏联工業銀行經办邮电人民委員部基本建設撥款的指示（摘要）	一六
關於地質工作計劃和撥款實施細則（草案）	一六
關於企業及經濟機構向專業銀行解繳自有資金用作基本建設投資條例	一七
苏联工業銀行監督企業及經濟機構解繳自有資金用作基本建設投資條例	一八
建築安裝工程包工合同暫行条例（草案）	二〇
新建企業、房屋和建築物的驗收及批准動用条例	三〇

商業銀行監督撥付基本建設工資基金實施細則	二三三
關於築路事業撥款及成立築路管理處的規定	二三九
建築工程、金屬結構及機械設備安裝工程的間接費用取費標準	二四三
蘇聯財政部關於加強基本建設財政監督的命令	二五六
蘇聯國家銀行代理工業銀行、商業銀行及中央公用事業銀行業務辦法（摘要）	二五七

## 苏联工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條例

第一条 凡苏联人民委員會指定由工業銀行辦理撥款的主管機關，其所屬聯盟、共和國與地方國營企業和建築機構一切基本建設（包括住宅、公用事業和文化福利等）撥款，均由工業銀行辦理。

上項撥款，應根據批准的年度工程項目一覽表，並在按規定程序批准的預算範圍內辦理。

### 第一章 对出包工程的撥款

第二条 工業銀行根據發包人與承包人遵照苏联人民委員會批准的「基本建設包工合同條例」所簽訂的合同，辦理出包工程的撥款。

第三条 發包人應根據技術設計和預算，對工程的完成情況及其質量進行檢查與技術監督，根據驗工報表對已完工程進行驗收，並按照合同規定與承包人進行結算。發包人應將規定的基本建設報表提送銀行。

發包人是基本建設撥款與貸款的支配人，應負責：

(一)保証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預算、工程項目一覽表和財務收支計劃及時批准；

(二) 在同承包人簽訂的合同中，應按各个工程項目和工作項目分別規定降低工程造價任務，並不得機械地進行攤派；

(三) 向銀行提送包工合同以及其他規定的撥款文件。

第四條

承包人必須根據批准的技術設計和預算，在合同規定期限內，對發包人負責完成合同所規定的工程。上項工程不論由總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施工，均應由總包人對發包人負責完成。

第五條

工業銀行在審查包工合同時，如查明合同所列工程項目有未具備批准的技術設計和預算或年度包工合同總值超過已批准的年度工程項目一覽表所列金額者，工業銀行僅可對已備有批准技術設計和預算的工程項目並在批准的年度工程項目一覽表所列金額範圍內撥款。

工業銀行如發現其他違反「基本建設包工合同條例」的情形，應通知發包人於十五日內修改合同，但不予停止撥款。

第六條

工業銀行對承包人提出的並經發包人承付的已完建築工程月終帳單，應根據技術設計所附預算及合同中降低工程造價的規定付款。上項月終帳單必須附具根據實際丈量編製的並經發包人與承包人簽署的驗工報表。

分部工程的未完工部分不得列入驗工報表內。但對鋼筋混凝土工程可分別按鋼筋、模型板和混凝土付款。

對上、中兩旬所完成的工程，工業銀行應根據發包人承付的承包人期中帳單（免附驗工報表）付款，並應於支付月終帳單時全部扣回。

#### 第七條

在聯動機或其一部分安裝後，銀行應根據承包人按批准的價目表編製的已完安裝工程帳單（附驗工報表），經發包人承付後付款。如無批准的價目表，則可根據按每月完工百分比編製的帳單付款。

#### 第八條

在上述情況下，上、中兩旬已完安裝工程帳單可免附驗工報表，所付款項應由工業銀行在支付月終帳單時扣回。

#### 第九條

對於按照合同規定施工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工程，發包人可以在整個工程竣工後支付其價款。在辦理最後結算以前，工業銀行可根據發包人承付的承包人期中帳單（免附驗工報表）付款，但不得超過該項工程預算價值的百分之九十。

#### 第十條

對於已運到的或在現場預製並準備安裝的結構（金屬、鋼筋混凝土和木結構），配件和砌塊，鐵道上部建築所需的鋼軌、枕木和轉轍器，以及已運到的和在工場裝配的衛生設備工程用品，如不超過三個月的需要量，銀行可憑經發包人承付的承包人帳單支付價款。在支付月終帳單時，工業銀行應根據發包人的委託書，將帳單所列已完工程中所用的上述結構、配件、砌塊等價款扣回。

#### 第一〇條

設計工作帳單應按批准的價目表所列價格編製，並應註明價目表索引，經發包人承付後，由工業銀行付款。

第一一条 工業銀行對採購建築材料以及本條例第六條所載發包人同承包人之間進行結算的其他費用，可根據發包人的委託，在本年年度包工合同總值的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將預付款轉收承包人的結算戶。至於預付款的額度，轉撥時間和歸還方法應由發包人同承包人在包工合同上予以規定。

第二條 銀行支付總承包人的月終或旬末帳單價款時，應按照帳單上的說明，將分包人應得款項直接轉入該分包人的結算戶。

第三條 發包人收到承包人帳單後，必須在七十二小時內確定是否承付，在上述時間內發包人如未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絕承付時，則該項帳單即作為已被承付。

## 第二章 對自營工程的撥款

第四條 銀行對蘇聯各人民委員部規定的年度工程項目一覽表所列的限額以上自營工程，應根據每月已完建築安裝工程驗工報表撥付款項。驗工報表編製辦法與出包工程相同，並須由工程負責人與興建企業經理簽署。

現有企業設有基本建設處施工者，其驗工報表應由基本建設處首長同現有企業經理或其全權代表簽署。

凡預算造價不超過七万五千盧布的工程項目，則在該工程全部竣工後，辦理結算。

第五條 凡以自營方式施工並按第十四條規定撥款的建設單位，在其年度工程項目一覽表批准後

二十日內，應向工業銀行有關分支機構提送自營工程一覽表（按每個工程項目編製），該表上須經興建（或現有）企業經理和工程負責人簽署。

第六條 在第十四條規定的文件未提送以前，銀行可由建設單位撥款限額內撥付預付款，用以採購建築材料、結構（金屬、鋼筋混凝土和木結構），配件以及與施工有關的其他費用。每季的預付款額度由興建企業或現有企業經理規定。

第七條 銀行對於按第十四條規定撥款的建設單位應開立撥款戶和結算戶。

第八條 自營建設單位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一日決議設有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建築工區者，工業銀行應接受工程負責人的請求，為該工區開立結算戶，並按本條例對出包工程規定的撥款原則，辦理該建設單位與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工區之間的結算。

第九條 對自營建設單位如不按已完工程工作量辦理撥款者（見第十四和十八條），則應按費用項目（工資、材料、設備、結構、配件、間接費用等等）編製的帳單辦理撥款。

### 第三章 基本建設資金的撥轉程序

第二〇條 基本建設資金應按下列程序撥交工業銀行：

(一) 批准的季度計劃內所列預算撥款，應分別由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財政人民委員部撥交工業銀行理事會，或由其餘各加盟共和國財

政人民委員部和地方財政機關撥交工業銀行各地有關分支機構；

(二)折舊繳款應由經濟機構每旬直接繳送工業銀行。折舊的統籌上繳款由管理總局和各公司辦理。經濟機構委託國家銀行轉繳工業銀行的折舊款項，應由國家銀行將其上繳國庫的款項解繳後，直接撥轉；

(三)經濟機構以利潤抵繳的自有投資可直接繳送或經由各公司和管理總局集中繳送。現有企業以用作自有投資的利潤委託國家銀行轉繳工業銀行時，應由國家銀行將其上繳國庫款解繳後，直接撥轉。

第二十二条  
工业银行分支机构应按批准计划所规定的自有投资监督经济机构及时缴送，并有权要求提送折旧和利润明细表。

工业银行如未收到计划规定的自有投资（折旧和利润），应通知缴款单位的上级机构（管理总局、公司、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地方工业局），以便由该上级机构向国家银行签发强制扣缴的命令。

#### 第四章 对包工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

第二十二条  
工业银行得对包工机构发放季节性扩大施工和季节性运输所需的短期贷款，以便其采购建筑材料、燃料和燃料。工业银行对贷出的款项按年利二厘收取利息，但对逾期未还的贷款则按年息四厘计收利息。

**第二十三条** 工業銀行得對包工機構發放建築機械和運輸工具的大修理貸款。此項貸款只能在年度內發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應以下期折舊提成償還。

**第二十四条** 人民委員部應會同工業銀行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對工業銀行批准的年度與季度貸款計劃，確定各建築安裝公司的貸款限額。

各建築安裝公司應會同工業銀行分支機構對其所屬工程處和建築工區分配貸款限額。

**第二十五条** 工業銀行分支機構領導人有權在個別情況下，於季度內超額貸款（其超出額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上項超額貸款必須於當季收回，至季末時貸款餘額仍不得超過原定限額。

**第二十六条** 工業銀行在發放短期貸款時，應規定貸款的償還期限，並須根據借款人提送的證明書檢查借款單位現存的建築材料、飼料和燃料。此項證明書應每月提送工業銀行。證明書上的材料價值如小於貸款金額時，工業銀行應將無保証的貸款金額由借款人結算戶提前扣還。

**第二十七条** 工業銀行在扣還貸款時，可援用法律授予國家銀行的一切权限。

**第二十八条** 在未設工業銀行分支機構的地區，應由其他長期投資銀行或國家銀行分支機構，根據工業銀行的委託並以該行資金辦理貸款。

## 第五章 工程項目一覽表和撥款限額表

第二九条 工業銀行理事會及所屬分行應向各人民委員部取得已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設工程計劃並須即時通知建設單位和企業所在地的經辦行。

第三〇条 工業銀行分支機構應自建設單位取得按各個工程項目和各項費用編製的工程項目一覽表，該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限額以上基本建設的工程項目一覽表應由人民委員部所屬管理總局首長批准，地方工業基本建設的工程項目一覽表應由省執行委員會有關管理局(廳)首長批准，限額以下基本建設的工程項目一覽表應由工程負責人或企業領導人批准；

(二)工程項目一覽表內只應列入具有批准設計和預算的工程項目和工作項目；

(三)工程項目一覽表上的工程總值應與本年度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所列金額相符；  
(四)為建設工程所規定的當年降低成本任務，應由興建(或現有)企業經理商得承包人同意，按各個工程項目和工作項目加以分配。

工程項目一覽表如不符合第(一)項規定，銀行在其未按規定程序批准前，不予以辦理撥款；不符合第(二)(三)(四)項規定者，銀行不得停止撥款，但應限期令其修正。

工業銀行自人民委員部、管理總局和各公司(如係地方工業則由省管理局或廳)取得年度和季度撥款限額表後，應將是項限額分別通知建設單位和企業所在地的分支機構。

### 第三一条

### 第三十二条

除年度与季度撥款限額外，工業銀行可在建設單位批准的總預算範圍內，以其超額完成動員內部資源計劃（交賣材料和設備，收回應收款項等等）所獲得的資金撥付該建設單位。

### 第六章 審查設計和預算

#### 第三十三条

建設單位應向工業銀行分支機構提送：

(一) 技術設計所附按規定程序批准的總預算副本，在某種情況下亦可改為提送工程項目預算副本；

(二) 按規定程序批准設計的證明書。

#### 第三十四条

工業銀行分支機構在收到第三十三条所規定的預算和證明書後，對新建工程應檢查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应具备批准的設計和預算；

(二) 各個工程項目的預算造價應與技術設計所附工程總預算內各該工程項目的預算造價相符。

如與第一項規定不符時，銀行不得辦理撥款，並應立即通知建設單位。

如與第二項規定不符時，銀行不得停止撥款，應限期令其修正。

## 第七章　对各种帳單和付款委託書的支付

### 第三十五条

凡主管機關所屬的一切建築安裝包工機構，以及設計勘查和地質勘測機構由工業銀行經辦基本建設撥款者，应在工業銀行開立結算戶。在未設立工業銀行分支機構的地區，應在当地代理工業銀行業務的其他長期投資銀行或國家銀行分支機構開立結算戶。

### 第三十六条

工業銀行分支機構應按法定程序支付建設單位的帳單和付款委託書。對建設單位的緊急用款，工業銀行分支機構可不按規定程序而在季度撥款限額百分之三以內撥付。

對包工機構的緊急用款，可在其結算戶上日收入金額百分之五以內撥付。

### 第三十七条

對於建築材料和設備帳單，其價格如超過按規定程序批准的價格時，不予付款。

### 第三十八条

現有企業為其基本建設部門供應勞務（蒸汽、水、電力、廠內運輸等等）的帳單，由工業銀行按照該廠計劃成本付款，但不得高於預算所列價格。

### 第三十九条

現有企業與其基本建設部門之間的結算，應通過工業銀行辦理。

現有企業與其基本建設部門相互間的債權債務（自有投資上繳款、材料和勞務供應等）應由工業銀行辦理帳。

### 第四十条

現有企業如以自有流動資金垫付未列入批准的基本建設計劃的費用，工業銀行不予辦理歸墊，並須將已垫付的款項自其工程預算和撥款限額中扣除。

### 第四一条

建設單位和包工機構必須按規定格式向工業銀行編送一定時期的工資計算表，由銀行在

其实际应付的金額範圍內撥付工資用款。

第四十二条  
对以自營方式進行的設計勘查工作費用、興建企業管理處經費、發包人監工機構經費，以及幹部訓練費和科學研究費，工業銀行應根據興建企業經理的付款委託書撥付。  
基本建設行政管理費應根據工程負責人的付款委託書撥付。

工業銀行通過對基本建設報表的審查，如發現上述各項費用的實際支出已超過本年度所規定的限額時，應即停止撥款。

## 第八章 財政獎勵和罰則

第四十三条 工業銀行分支機構領導人，對完成工作量和工程成本計劃以及財務管理較好的建設單位和包工機構，給予下列獎勵：

- (一)超額完成季度計劃任務者，可在年度計劃範圍內超過季度計劃辦理撥款；
- (二)季節性備料的短期貸款限額，可按超額完成計劃的實際需要予以增加；
- (三)發放由管理總局擔保的以下期自有投資償還的短期貸款；
- (四)短期貸款的利率減半。

第四十四条 工業銀行應遵照國家法令和基本建設有關條例，負責檢查建設單位和包工機構遵守設計預算、計劃和財政紀律的情況。為此，工業銀行在不影響建設單位和包工機構的業務和經濟活動的情況下，有權：

第四十五条

(一)对建設單位和包工機構進行現場檢查；

(二)对已完工程進行覆丈；

(三)要求提送一切必要的文件；

(四)索取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定期的或年度的基本建設報表。

工業銀行所屬共和國、省、邊區分行行長，在檢查中如查明基本建設有嚴重浪費、資金支出與基本建設計劃的完成情況有顯著不符、非法地將流動資金挪用於基本建設，以及其他嚴重違反財政紀律等情況，有權在建築機構的上級機關處理以前，停止撥款。工業銀行分行領導人应在停止撥款的前十日，通知該機構上級機關的領導人。